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17-012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因 2017 年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石明达先生、石磊先生、高峰先生以及夏鑫先生进行了回避了表决。

按照深交所规定，公司与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金额超出了董事会审议批准的范围，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为公司提供担保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市场价	不超过 100,000	0	69,600.00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北京达博有色金属焊料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金丝	市场价	不超过 8,000	453.17	4,500.09
	宁波华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	市场价	不超过 6,000	544.00	2,912.26
	小计			不超过 14,000	997.17	7,412.35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及备件	南通尚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采购模具及零配件	市场价	不超过 5,000	154.85	1,096.14
	南通金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及备件	市场价	不超过 5,000	0	1,828.09

	小计			不超过 10,000	154.85	2,924.23
--	----	--	--	------------	--------	----------

(三)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为公司提供担保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69,600.00	不超过 100,000	100.00%	69.60%	2016 年 4 月 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北京达博有色金属焊料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金丝	4,500.09	不超过 8,000	18.12%	56.25%	
	宁波华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	2,912.26	不超过 6,000	6.71%	48.54%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及备件	南通尚明精密模具有限有限公司	采购模具及零配件	1,096.14	不超过 2,000	0.65%	54.81%	
	南通金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及备件	1,828.09	不超过 3,000	1.08%	60.9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生产进度延迟采购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公司与华达集团及其关联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生产进度延迟采购所致。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明达；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从事分立器件的生产、销售、封装和测试。注册地址：南通市紫琅路 99 号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达总资产 156,257 万元、净资产 146,227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365 万元、营业利润 1,600 万元、净利润 1,546 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南通尚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磊；注册资本：400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主要生产销售电子专用设备、电子元器件、测试仪器、工模具；注册地址：南通开发区星湖大道 1692 号。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明总资产 1,978 万元、净资产 1,633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09 万元、营业利润 496 万元、净利润 40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北京达博有色金属焊料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升；注册资本：58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承接国内企业工业用金、银、铜、合金丝、片、箔材料加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8 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达博总资产 25,196 万元、净资产 12,198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0,636 万元、营业利润 684 万元、净利润 69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 宁波华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亚龙；注册资本：7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是：电子元件、继电器配件、电声器配件、接插件、电器配件、半导体器件及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开发生产、电子零件、模具制造、加工；注册地址：宁波市东钱湖工业区长漕路 68 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龙总资产 53,275 万元、净资产 16,402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143 万元、营业利润-1,727 万元、净利润-1,54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 南通金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磊；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经营范围：电子专用设备、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配件、测试仪器、工模具的研制开发与加工；销售自产产品；注册地址：南通市崇川开发区崇川路 1 号前楼 201 室。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2,710 万元 净资产：1,788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 1,561 万元、营业利润 109 万元、净利润：11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华达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项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2. 南通尚明、北京达博、宁波华龙是华达集团的参股公司，南通金泰是华达集团的控股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三）项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 考虑到华达集团所承担的担保风险，由于为公司担保造成华达集团银行信用评级下降等情况，并参考市场化的担保费率。自 2010 年起，公司按照实际发生担保额的 1%向华达集团支付担保费。

2. 公司与南通尚明、北京达博、宁波华龙、南通金泰之间的交易，按照市场经济、公平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 《担保协议》

在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公司与华达集团签订《担保协议》。协议约定，华达集团将为公司 2017 年中不超过 10 亿元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应在 2017 年度结束后，按照华达集团 2017 年为公司所提供融资担保的发生额的 1%，向华达集团支付担保费。

2. 《购销协议》

（1）2017 年 3 月，公司与南通尚明续签了《购销协议》。协议约定，南通尚明按照公司对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的具体要求，向公司销售模具备件和设备备件，协议有效期 3 年。

3. 《基本合同》

（1）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北京达博签订《基本合同》，合同约定，北京达博按照公司对型号、规格、数量、交货期等具体要求，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向公司销售金丝。合同有效期 2 年，合同期满前 2 个月内，若双方均无提出异议，则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 1 年。

（2）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宁波华龙签订《基本合同》，合同约定，宁波华龙按照公司对型号、规格、数量、交货期等具体要求，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向

公司销售框架。合同有效期 2 年，合同期满前 2 个月内，若双方均无提出异议，则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 1 年。

(3) 2017 年 3 月 4 日，公司与南通金泰签订《基本合同》，协议约定，在公平、自愿的前提下，南通金泰按照公司对型号、规格、数量、质量标准的具体要求，并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向公司销售设备备件，合同有效期 2 年，合同期满前 2 个月内，若双方均无提出异议，则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 1 年。

公司将在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执行上述《担保协议》、《购销协议》、《基本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华达集团为本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本公司银行融资计划的顺利实施。

2、本公司与南通尚明、南通金泰合作多年，对其提供的产品的质量、规格、特性有充分的了解，与之合作有利于公司建立相对稳定的采购渠道。

3、宁波华龙为国内半导体塑封用引线框架主要生产商之一；北京达博专业从事半导体器件及集成电路用键合金丝、金合金丝等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本公司向北京达博、宁波华龙采购原材料，相关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也有利于拓宽采购渠道，降低某些原材料供应商过于集中所带来的风险，提高公司的议价能力。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了相应的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细化了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备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确系出于业务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协议按照双方平等、市场经济原则订立，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的业务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将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双方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是合理的、必要的,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经营层和有关人员进行询问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确系出于业务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协议按照双方平等、市场经济原则订立,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 3、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6日